

## 就有關機構對《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不適用	不適用	目前修訂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法例於時不合。強積金計劃的運作至今不足一年，各方仍正適應法例規定，而政府則不時引入規則及規例以規管強積金計劃。如能檢討及簡化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及管理，將對各方更為有利。	香港銀行公會 <sup>1</sup>	<p>強積金制度影響超過 200 萬名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服務提供者。此制度既重要且複雜，運作須按需要不斷改善及增強，在運作初期亦應如此。故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大部分是在籌設制度時遇到的技術事宜，須修訂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並提高制度的運作效率。</p> <p>我們贊同香港銀行公會提出須檢討強積金制度及有關法例的運作及行政事宜的意見。就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 2001 年 8 月成立了由僱員、僱主、服務提供者及專業團體代表組成的「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正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及有關法例的行政及運作事宜。同意須作出的修訂將包括在下一輪的修例工作內。</p>

<sup>1</sup>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在意見書中表示同意香港銀行公會的見解，並支持其立場。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第 2(a)(iv) 及 (x) 條 – 「管限規則」、「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的定義	<p>闡明「管限規則」包括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內規管計劃的設立或管理的規則及條文。</p>	<p><u>要約文件</u></p> <p>無需清楚訂明要約文件必須獲積金局核准，因按目前的市場慣例，受託人會把要約文件的修訂內容呈交證監會及積金局核准。</p> <p>應保留「管限規則」的現有定義，並加入具體條文，訂明要約文件及其修訂須事先獲積金局核准。</p> <p>必須進一步闡明「要約文件」的擬議定義，確保該等文件只涵蓋一般稱為註釋備忘錄或主要推銷刊物的文件。</p> <p>擬議的「要約文件」定義將涵蓋所有與計劃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p> <p>「要約文件」的新定義似乎包括註冊計劃的市場推廣資料。目前證監會已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有關條例審核該等</p>	<p>退休計劃行業小組</p> <p>香港銀行公會</p>	<p>修訂的目的，是使要約文件的條文與經積金局審核並符合《強積金條例》規定的信託計劃文件中的條文保持一致。基於業界的關注，及為進一步闡明有關條文，現擬保留「管限規則」在《強積金條例》中的原有定義，而加入新的「要約文件」的定義，使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邀請準參與僱主及準計劃成員參與計劃；及</li> <li>(ii) 包含與註冊計劃的設立或管理有關的資料</li> </ul> <p>的文件。</p> <p>我們亦擬議在《強積金條例》中闡明「要約文件」及其修訂須事先獲積金局核准。</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p>資料，同一份文件實無須亦不宜由多個機構核准。</p> <p><u>參與協議</u></p> <p>計劃提供者雖或已備有參與協議的標準式樣，但僱主與受託人簽訂的協議版本通常略有不同。此外，參與協議亦會列明自願性供款的條款。由積金局核准該等修訂並不合理。</p> <p>「參與協議」數量眾多，由積金局核准該等文件及其後的修訂，會增加其行政負擔。</p> <p><u>管限規則</u></p> <p>「管限規則」的新定義過於廣泛，凡關乎強積金計劃管理的文件均包括在內（例如軟件協議）。該項建議修訂亦會授權積金局批核由服務提供者與客戶雙方簽訂的業務協議。</p>	<p>退休計劃行業小組</p> <p>香港銀行公會</p> <p>香港銀行公會及退休計劃行業小組</p>	<p>我們的原意是務求參與協議的內容不會有違《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並且融合成立該計劃的信託文書條款。我們無意干涉權益歸屬或自願性供款等事宜（僱主對該等事宜的安排各異）。《條例草案》附表第 5(b) 條將授權積金局為參與協議批核標準的式樣。該式樣可讓受託人及僱主就權益歸屬及自願性供款訂定適合他們的條文之餘，又能使其他條文規定劃一。對該等其他條文的修訂，一如對管限規則的修訂，必須先獲積金局核准。因此，擬議的修訂無須更改。</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第 3 條－管理局的職能	更清晰訂明積金局的職能，包括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作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	同意，但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行之有效，應盡量避免修訂。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的意見已備悉。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第 8 條 - 自願性供款	<p>闡明未滿 18 歲或已屆或已逾退休年齡的人士的僱主，可安排該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自願性供款。屬上述年齡組別的自僱人士也可以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自願性供款。</p>	<p><u>自願性供款</u></p> <p>此項修訂應受制於「有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因為應由計劃提供者決定是否接受在正常情況下無資格成為計劃成員的人士供款。</p> <p>應容許持有保留帳戶的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p> <p>應容許獲豁免人士作出自願性供款。</p> <p>香港銀行公會相信擬作的修訂只適用於同意參加計劃的僱員。若然屬實，有關條文應清楚訂明。</p>	<p>退休計劃行業小組</p> <p>退休計劃行業小組</p> <p>香港銀行公會</p> <p>香港銀行公會</p>	<p>《強積金條例》第 11(7)條規定，任何按該條文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均屬自願性質，但須遵守計劃的管限規則。故現有法例已顧及退休計劃行業小組的建議。</p> <p>積金局將檢討目前有關保留帳戶分戶口的規定，研究是否須修訂，以方便自願性供款的支付。</p> <p>獲豁免人士如亦為有關僱員，則其僱主可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供款。獲豁免的自僱人士亦可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供款。</p> <p>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僱主須得僱員同意參加計劃才可為他們辦理登記。</p> <p>擬議的修訂已十分清晰，無須進一步闡明。</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p>第 9、10、11 條及附表第 2 條</p> <p>積金局可向核准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新的條件或修改現有條件。</p>	<p>清楚說明積金局有權向核准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新的條件或修改現有條件。</p>	<p><u>施加新條件或修訂現有條件的權力</u></p> <p>這是重要的權力，很容易非故意地濫用。</p> <p>如果在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計劃後更改條件，會令計劃成員及受託人產生誤解，使其感到困惑及會增加成本，或會損害計劃成員的利益。</p> <p>積金局成立時間尚短，沒有往績證明該局可善用該等權力。在此以前，不宜向其授予該等權力。</p> <p>讓積金局有權就批核個別計劃或服務提供者施加及更改條件，等同授權該局在未經立法機關審議及未向業界公布的情況下，藉着附加規定而制定法例。</p> <p>準服務提供者在申請批核前應明瞭適用於他們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應屬已頒</p>	<p>香港退休計劃協會</p> <p>退休計劃行業小組</p>	<p>根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有權在為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註冊/給予核准時施加條件，以及更改已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的條件。然而，法例並沒有清楚說明在給予註冊/核准後，積金局是否可以施加新條件或附加條件。</p> <p>藉着擬議的修訂，《強積金法例》將清楚列明積金局具上述權力，以期消除任何疑問。有關修訂亦可加強對受影響人士的保障，確保他們有機會作出申述，及對積金局的決定提出上訴。</p> <p>強積金制度是一項不斷發展的計劃，旨在長遠地照顧市民大眾的退休需要。積金局有權按科技、金融/通脹或法例的改變而施加新條件或更改現有條件，實屬合理。</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p>布的法則。若積金局在給予批核時有權藉着施加條件而附加規定或更改法規，會令市場感到困惑，及導致向不同服務提供者/計劃任意施加不同規定的情況。</p> <p><u>預先通知有關積金局決定的時限</u></p> <p>把限期由 7 日延長至 30 日，讓受託人有更多時間改善運作及電腦系統，以符合新規定。</p>		<p>其他法例常有授權規管機構在給予核准/牌照之後施加及修改條件。例如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可在任何時間，對於就認可機構設立或維持本地分行及本地代表辦事處而發給的批准，施加、修訂或取消任何條件。而根據《證券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可在任何時間就已給予的註冊證明書附加、修訂或取消任何條件。</p> <p>擬議的修訂是合理及有需要的，因可加強積金局對核准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運作的監察，從而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利益。</p> <p>考慮到業界的意見及積金局的運作經驗，我們同意把限期由 7 個工作日延長至 30 個公曆日。</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第 15 條－核准受託人的所犯罪行	受託人在積金局因訂定新的核准條件而發出新證明書後，沒有交還原有證明書即屬違法。	條例草案第 15 條所載的懲處條文，對受託人來說，是極嚴厲的懲罰，應該撤除。	香港銀行公會	擬議修訂的目的，是確保受託人在積金局發出新證明書後交還原有證明書。考慮到加設該條文只能做到「事後干預」，我們現決定改用行政措施，在受託人交還原有證明書前，暫緩發出新證明書。因此，擬議的條文或無必要，若委員會成員同意，可予撤除。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第 18 條－規例	授權積金局制定規例，規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維持足夠儲備，以能提供投資保證。	附投資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銀行或保險人提供，而二者的財務狀況已分別受到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充分規管。容許積金局兼管保證人的儲備事宜，將會引起混亂，有關的規例亦可能與上述其他規例互相抵觸。擬議的授權應予撤回。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p>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分別監管銀行及保險公司在公司層面上的整體財政狀況，然而個別的自願性投資項目、儲蓄產品以及強積金保證基金卻無須事先獲得該兩個機構核准。另一方面，證監會負責審核強積金保證基金的市場推廣資料。積金局則負責在個別產品的層面上，監管保證基金的儲備充裕程度。</p> <p>由於強積金制度屬強制性質，所以可能有需要就強積金投資產品另訂一套儲備標準。事實上，現行的第 46(1A)(r)條已規定，可就強積金計劃投資保證的儲備規定制定規例。</p> <p>然而，大部份強積金計劃並沒有提供由計劃本身直接作承擔的投資保證，而間接地由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承擔的投資保證。因此有需要加入新修訂的第 46(1A)(wa)條，訂明可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保證的儲備規定制定規</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p>例。</p> <p>積金局將繼續與其他規管機構合作，規管保證人為強積金投資產品提供投資保證而維持的儲備。</p>
<p>附表第 6 及 7 條成爲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及次保管協議</p>	<p>要求核准受託人確保與保管人訂立的保管協議，禁止保管人將職能轉授予不符合資格的人。兼任保管人的受託人亦不能將保管人的職能轉授予不符合資格的人。擬議的修訂為此加入一項懲處違規受託人的條文。</p>	<p>較恰當的做法，是規定因委任違反強積金規定的次保管人而令計劃蒙受損失的保管人向計劃作出彌償。</p> <p>擬議修訂對兼任保管人的受託人施加額外的責任，受託人如已盡力遵守《規例》的現有條文，不宜再向他們施加罰則。此外，受託人須對次保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因此亦不應對其施加罰則。</p>	<p>香港退休計劃協會</p> <p>退休計劃行業小組、香港銀行公會</p>	<p>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以受託人為強積金計劃的主要管理人，有責任確保計劃的運作遵照強積金法例。受託人應與保管人作出適當安排，確保次保管人的資格規定及次保管協議的條款得以妥善遵從。兼任保管人的受託人應只委任符合資格的人擔任次保管人。</p> <p>我們的原意，是基於擔任保管人的受託人有責任確保其委任的次保管人符合擔任次保管人的資格規定。他們亦須確保與次保管人訂立的次保管協議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 3 的規定。</p> <p>考慮到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在保障計劃資產方面肩負重任，因此應對委任不符合資格次保管</p>

《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意見/關注事項	提出機構	政府的回應
				<p>人的受託人（兼任保管人）施加懲處條文。</p> <p>施加罰款並非一個自動執行的過程。積金局在援引任何罰則前，會詳細研究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例如受託人有否盡力守法。</p> <p>根據現行的法例，積金局懲處核准受託人的唯一方法便是撤銷其強積金計劃管理牌照。但由於該做法可能會妨礙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及損害計劃成員的利益，因此只是萬不得已的措施。擬議的修訂可起阻嚇作用，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p>
附表第 8 條一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修訂《規例》第 78 條，以闡明在每個計劃須設有存放不同類別供款及權益的分帳戶。	根據條例草案的現有字眼，受託人或須為計劃成員的每個分帳戶再細分帳戶。該做法既無意義，也無必要。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	擬議的修訂旨在逐一闡明應納入計劃成員每一分帳戶的供款/權益類別。退休計劃行業小組或誤解了此項建議，以為分帳戶須再細分為供款/權益帳戶。這並非修訂的原意。我們會向該小組闡明修訂內容。